

能源学院关于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

能源教〔2024〕1 号

为提高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科学化水平，更好地选拔和培养优秀人才，鼓励本科生勤奋学习，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厦门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精神，结合能源学院本科教学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细则所称免试，是指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免于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细则所称推荐，是指我校按照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推免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细则所称应届本科生，是指推免工作当年，首次进入本科最后一学年学习的本科生。

一、推荐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身心健康、学习成绩优良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经学院初审，在参加推免当年（截止为推免工作报名时）没有应当修读而未修读，且没有需要重修的课程（游泳课除外）。因病休学、保留学籍或参军入伍服兵役的学生，待复学后随编入年级学生一起参与推免。
2. 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受过学校记过纪律处分以下（不含记过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文为准，下同）前处分已解除的，不受原处分的影响。
3. 学习勤奋、刻苦，专业基础扎实。
4. 外语水平优秀。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含网考）成绩 ≥ 500 分，或六级（含网考）成绩 ≥ 425 分，或 TOEFL 成绩 ≥ 600 分（托福网考 ≥ 90 分，两年有效），或 GRE 成绩 ≥ 204 分（五年有效），或雅思 ≥ 6.0 分（两年有效）。第一外语为其它语种的，需提供等同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的成绩证明。外语成绩证明应当于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获得。
5. 本科毕业后无就业或出国留学计划。
6.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心理素质健全，有良好的心理承受能力和调节能力。
7. 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当参加学院的综合排名。学院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但应当提出学生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大类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的最低要求。推免综合成绩由学业综合成绩占比 80%（含外校单位修习、经学院认定可转换学分之课程成绩），考

核综合成绩占比 20% (含国际组织实习、创新创业训练、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荣誉获得等, 占比 10%; 学业竞赛、科研成果等特殊学术专长, 占比 10%) 组成。学业综合成绩排名统一采用学校学分绩点计算方法。

8. 对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的培养潜质但未达到上述第 4、7 条规定的推免条件者, 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并由三名以上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 学院成立专家组, 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 非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等情况, 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 学生名单、有关说明材料及教授推荐信等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 并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审核的, 可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未通过审核的, 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通过认定后学生可以不受综合排名限制和外语水平限制。
 - 1) 本科在读期间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接收或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接收或发表时间截至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 核心期刊名单以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及相关规定为准)。
 - 2) 本科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发明专利一项及以上 (截至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
 - 3) 满足学校认定 (以厦门大学本科生学业竞赛项目库为准) 的国际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团体竞赛项目至多有三名排名前三的核心团队成员可获得推免资格。该部分学生

由学院依序公示，学校依序推荐。

9. 如有其他情况，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议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单列研究确定。

二、推荐工作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推荐免试生工作的领导，确保推荐工作的正确导向与公平公正，学院成立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由 5-7 人组成，由分管本科生的学院领导担任组长，学院副院长、副书记、所在年级班主任、辅导员和教学秘书担任组员。

三、积分计算办法

综合排名成绩由学业成绩（含外校单位修习、经学院认定可转换学分之课程成绩，占 80%）和考核成绩（占 20%，其中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高水平运动员在国际和全国性重大体育比赛、其他荣誉表彰占 10%，科研成果、学业竞赛占 10%）组成。学业成绩排名统一采用厦门大学学分绩点计算方法。

综合排名成绩=学业成绩×80%（80 分）+考核成绩（20 分）

（一）学业成绩（最高 80 分）

根据《关于试行厦门大学本科课程学分绩点计算办法的通知》[(2012)厦大教 10 号]中的方法计算成绩绩点，由教务处系统生成后，根据厦门大学推免遴选学业综合成绩换算关系表，按换算公式计算后，遴选学业成绩计分的 80%，即满分为 80 分。

厦门大学推免遴选学业综合成绩换算关系表

GPA 区间	换算公式	换算后百分制区间	遴选学业成绩计分 (80%)
3.7-4	$=100-(4-GPA)/0.3*11$	89.00-100.00	71.20-80.00
3.3-3.69	$=89-(3.7-GPA)/0.4*5$	84.00-88.88	67.20-71.10
3-3.29	$=84-(3.3-GPA)/0.3*3$	81.00-83.90	64.80-67.12
2.7-2.99	$=81-(3-GPA)/0.3*4$	77.00-80.87	61.60-64.70
2.3-2.69	$=77-(2.7-GPA)/0.4*3$	74.00-76.93	59.20-64.54
2-2.29	$=74-(2.4-GPA)/0.4*4$	70.00-72.90	56.00-58.32

参与计算的包括大一到大三 3 个学年 8 个学期的除全校性选修课之外的所有科目。重修通过的成绩按 60 分（百分制）计算绩点，免修课程、辅修课程及任意选修课程成绩不计算绩点。

参加过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如在推免生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统一纳入专业排名范畴，未在推免生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不纳入专业排名范畴。

（二）考核成绩（最高 20 分）

考核成绩总分 20 分，通过材料评审的方式进行，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计算成绩。其中，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高水平运动员在国际和全国性重大体育比赛、其他荣誉表彰加分满分 10 分，科研实践成果、学业竞赛加分满分 10 分，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计算。

1. 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高水平运动员比赛

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 2 年，加 2 分/次；到国际组织实习，按

实习月份数*0.1 分/次，不足 1 个月的按 0.1 分计算，大于 n 个月但不足 n+1 个月者，按四舍五入计算月份数；高水平运动员在国际和全国性重大体育比赛中获得的优异成绩的，加分明细如下：

获奖名次	获奖等级	国际级	国家级
1	一	5	3
2-4	二	4	2
5-8	三	3	1
	优秀奖	2	0.5

2. 荣誉称号

因综合表现突出获得荣誉表彰的，如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支书、优秀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等，予以加分鼓励。此项累计加分上限为 1 分。

等级 项目	国际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荣誉称号	1	0.5	0.3	0.1

注：各类奖学金不参与加分。

3. 体育竞赛

参加校级体育类竞赛获奖，加 0.05 分/次；市、省级体育类竞赛获奖，加 0.1 分/次；国家级体育类竞赛获奖，加 0.2 分/次；所有体育类竞赛获奖累计加分上限为 0.5 分。

4. 科研成果

申请评奖的所有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能源学院，且应是

本专业或学科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经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方可最终加分。

（1）科研论文加分

论文分数=Σ（权重因子*合作因子），包括评奖期间发表各类科研论文（有 DOI 号并且在网上发表的科研论文可作为科研成果进行申报）。

尚未正式发表的论文，正式录用通知书由本校通讯作者签字。录用通知书必须在学院免试推荐小组的推免加分讨论会召开之前提供，否则无效。

① 权重因子计算方法

论文权重因子的数值为：1. 依据“JCR 期刊影响因子和分区情况”表（参见研究生院网站），在 1 区、2 区、3 区、4 区刊物发表论文的，每篇权重因子分别按 10 分、5 分、3 分、1 分加分。被 SCI、EI 收录，但尚未列入 JCR 分区的学术论文，每篇权重因子为 1 分。2. 一类核心学术刊物、二类核心学术刊物、CN 刊号的学术刊物、学术刊物的增刊专辑、正式出版的学术论文集、公开发行的内部刊物（有准印号）每篇分别按 1 分、0.5 分、0.3 分、0.2 分、0.1 分和 0.1 分加分。一类、二类核心学术刊物的认定参见厦门大学人事处《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及相关规定。

② 合作因子数值计算方法

按论文署名分摊记分，若指导教师在署名中排第一位，则署名第二的本科生可视为第一作者，但计时时应将指导教师计入作者总人数；二人合作的，按 7: 3 分摊；三人以上合作的，按第一作者: 其余作者总和=2: 1 分摊，其余作者算分方法如下：第 n 作者的分值 ($n \geq 2$) = 该成果总分 * $2^{-(n-1)}/3$ ，最后两名作者分值比为 3: 2。

(2) 科研成果奖、发明奖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发明奖，排名第一，加 3 分；排名第二，加 2 分；排名第三，加 1 分；排名第四、五加 0.5 分；排名第五以后的不加分。若作品是合作完成的，按论文分摊方式进行分摊。

(3) 专利

专利以专利号为准，授权发明专利每项 1 分，仅有公开号的发明专利每项 0.25 分。若成果是合作完成的，按论文分摊方式进行分摊。

5. 学业竞赛

(1) 在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厦门大学本科生学业竞赛项目库（2021 年修订）》中所列比赛中获奖的，加分明细如下：

获奖名次	获奖等级	国家级及以上	省市级	校级
1	一	5	3	1
2-4	二	4	2	0.5
5-8	三	3	1	0.25
	优秀奖	2	0.5	0.1

(2) 由厦门大学教务处、团委主办等其它校级专业竞赛活动，获得一等奖及以上的加 0.5 分，获得二等奖的加 0.2 分，获得三等奖的加 0.1 分，其余的不加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注：

- A. 评奖若以金银铜奖记，按一、二、三等奖加分；若有特等奖，则特等奖视为一等奖，一等奖视为二等奖，依此类推；
- B. 因同一项目内容获得不同级别比赛奖励的，只计最高的一项，不累计加分；
- C. 团体项目获奖排名不分先后的，平均加分；有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贡献者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贡献者减半加分，其余合作者平摊剩余分数；
- D. 以上条例中未涉及到的各类赛事，学生可提出申请，由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6. 支教团专项推免

研究生支教团的招募工作纳入全校统一的推免工作管理范畴。研究生支教团从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中招募，满足学校关于英语水平的要求。支教团专项推免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党委同意，并经学院推免生相关推荐程序（详见第四条）考核合格后，由学院党委向校团委推荐。有关支教团最终考核、选拔工作按学校规定进行。

四、推荐程序

1. 报名：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提交复印件，应携带原件核对），提交《厦门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暨诚信承诺书》，承诺一旦取得推免资格不得放弃。
2. 班级评议：各班级应成立班级评议小组，全面负责综合排名成绩的核算工作。班级评议小组由班主任，团支部书记、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

员和本班级 10%的学生代表组成(成员总数成奇数)。学生代表由本人提出申请,由班级同学投票选出。班级评议小组依照本暂行细则统计核实学生本科前三年 8 学期成绩及各类证明材料,并将统计核实结果提交至学院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

3. 考核:学院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进入面试范围的候选学生进行材料审核并组织面试。
4. 名额确定:学院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的文件要求,各专业按毕业生学生总人数的一定比例确定各专业的推荐名额。
5. 推荐:学院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请推免同学的综合成绩依序提出推荐名单,综合成绩排名相同的情况下,按学业成绩排名依序推荐。
6. 报送:推荐名单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院报学校审批。
7. 复试:获免试资格的学生须参加研究生入学复试。

五、推免生工作要求

1.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1) 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 (2) 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 (3) 凡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追究处理。

2. 确定为免试生的学生,应履行《厦门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暨诚信承诺书》内容,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的要求办理后续手续。

3. 对计划出国留学或拟办理出国留学手续的学生，需由学生本人签署放弃推免资格申请书，主动放弃推免资格；当学院的推荐免试名单公示结束并正式报送学校教务处后，学生不得主动退出推免，否则，学院将在该生在学期间和毕业后 2 年内，不为其出具相关成绩证明。

六、附则

1. 毕业班学生的学业成绩计算以截止申请日期时教务系统内的成绩为准，考核成绩材料截止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

2. 班级评议小组在讨论参评对象综合素质考核加分事项时，如遇酌情给分或获奖资格认定等有疑议时，应报告学院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综合素质考核计分排名上报学院时，应有辅导员和班主任的签名。

3. 本细则解释权归学院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

4. 本细则自 2021 级本科生开始实行。原《能源学院关于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能源教〔2023〕3 号）同时废止。